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1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021001

本署偵辦新竹市議員候選人葉○○ 對選舉區內團體捐助涉賄案說明

本署於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新竹市議員候選人葉○○對陳女擔任理事長之某社團法人協會捐助金錢，作為設籍選舉區內學生獎學金等情，經檢察官廖啟村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本署檢察事務官，於昨（20）日傳喚葉○○、陳女及相關證人、嫌疑人共14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葉○○、陳女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行求賄賂、第102條第1項對團體機構行賄等罪嫌，予葉○○交保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限制住居，陳女交保2萬元並限制住居，其餘人則請回。

本案初步釐清為葉○○於111年6月間，利用陳女擔任理事長的某社團法人協會舉辦年度會員大會暨關懷活動，由葉○○捐助協會1萬2,000元，贊助協會發給葉○○所屬選舉區內學生獎學金之用且尋求所屬協會成員支持。嗣陳女於111年6月25日活動舉辦之際，向與會者介紹葉○○參選之意，且獎學金來自葉○○贊助，將頒發給葉○○所屬選舉區內的學生，當場即由葉○○上台頒發獎學金給選舉區內的學生，並致詞尋求在場者支持其參選議員。

本署呼籲候選人應以政見爭取選民的認同，若以金錢、餐宴、旅遊或禮品等作為換取選票的對價，均屬賄選行為。距投票日僅剩30餘日，本署秉持「強力查賄就是最佳反賄」的理念，聯手查賄團隊發揮韌性，持續針對目前受理的賄選情資，積極開展各式蒐證作為，全力投入查賄制暴工作，也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賄選，共同端正選風。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臉書專頁



新竹地檢署反賄選 LINE 粉絲團 <https://lin.ee/PARDJ3x>

